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2-035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桑日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日百汇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41,997,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桑日百汇兴发来的《关于桑日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减持创兴资源股份达到1%的函告》,桑日百汇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4,2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桑日百汇兴	2022年12月8日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0.56%
	2022年12月6日至2022年12月9日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1,867,500	0.44%

注: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桑日百汇兴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来源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桑日百汇兴	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二级市场竞价交易	7,207,500	1.69%	2,940,000	0.69%

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2-070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博世力士乐开展战略合作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落实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孚高科")液压业务发展战略,推进与博世力士乐在液压业务的战略合作,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博世力士乐开展战略合作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罗伯特博世国际投资股份公司(以下简称"RBINT")、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RBCN")共同投资人民币4.4亿元设立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2,000万元(占比50%),RBINT出资17,600万元(占比40%),RBCN出资4,400万元(占比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与博世力士乐开展战略合作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合资公司进展情况

近日,本次投资已获得相关国家反垄断审查部门的批准,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合资公司筹建工作组已经于前期积极开展业务计划、产品规划等各项筹建工作,目前进展顺利。

名称: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3QH1W8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LIU ZHEN

注册资本:4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4599号1幢3层3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威孚高科持股50%,RBINT持股40%,RBCN持股10%。

三、备查文件

1、乐卓博威液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2-094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2-095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6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6日

至2022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于2022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6	精工钢构	2022/12/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集中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楼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人:张女士、朱先生

联系电话:021-62968628、0564-3631386

传真:021-62967718

2、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2-047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高宏彪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拆迁火车北站分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茂业商业关于全资子公司拆迁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茂业商业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22-049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6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东御街19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6日

至2022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同意拆迁火车北站分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28	茂业商业	2022/12/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登记时间:请自愿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于2022年12月19日至12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到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办理登记。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成都市东御街十九号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地址:成都市东御街十九号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人:谢庆、肖乾瑜　联系电话:028-86665088

传真:028-86652529　邮政编码:610016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同意拆迁火车北站分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2-048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拆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因四川省成都市政府"成渝中线"建设规划需要,拟对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商控股")旗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火车北站公交路2号的土地及房屋实施拆迁,预计拆迁补偿总金额为41,570.29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全资子公司下属房产拆迁情况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政府"成渝中线"建设规划,成都市金牛区政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商控股发出了"关于启动火车北站地方配套项目南广场部分房屋征收工作函"。根据拆迁相关政策及成商控股旗下的位于成都市金牛区火车北站公交路2号的土地和地面建筑物实际情况,结合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前期为公司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货币补偿金额为41,570.29万元(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022年12月9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拆迁火车北站分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成商控股近期与成都市金牛区区属全资国有公司成都市金牛国投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相关搬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此次拆迁相关的合同、补充合同的签署及后续相关事宜。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拆迁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拆迁所涉土地和房屋情况

此次拆迁涉及的房屋及土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火车北站公交路2号1栋,为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单独所有,宗地面积3041.20平方米,经测绘,宗地范围内房屋总建筑面积为9063.54平方米,其中有证房屋建筑为7204平方米,无证及搭建房屋建筑面积为1859.54平方米。产权证号为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85359号,用途为批发零售用地/商业。

该北站分场始建于1987年,商场共分为5层,其中3层主楼,为正常经营出租物业,经营业态为宾馆、便利店、食杂零售、小吃店等出租项目,年租金收益约670万元。

三、拆迁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成都市金牛国投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二)被搬迁房屋现状

本次被搬迁房屋位于金牛区火车北站公交路2号1栋,实测建筑面积9063.54平方米。

(三)协议搬迁补偿安置

乙方自愿放弃被搬迁房屋产权和房屋安置,实行货币补偿,甲方向乙方支付拆迁补偿款及综合补偿款总合计约41,570.29万元(含房屋拆迁补偿款、政策性补偿款、搬迁奖励和其他补偿等)。

(四)付款期限

(1)本协议签署生效并经审核后,且搬迁房屋无抵押无查封,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账户支付总价款的40%,金额¥16628.12万元。

(2)乙方应在2023年1月31日完成本协议内所有房屋搬家、腾退、清退后,由乙方电话或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核验后情况属实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账号支付第十条第2款的总价款的55%,金额¥22863.66万元。

(3)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水电气产权国土销户事宜,若销户过程中有其他单位或个人阻扰,应由乙方出面处理。待本协议内的所有房屋产权、电表、水表、天然气表销户完成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账户支付总价款的5%最后尾款,金额¥2078.51万元。

(五)交接

乙方应当在签订本协议时将金牛区火车北站公交路2号1栋被搬迁房屋所有权证(含房屋共有权证)原件交付甲方。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于2023年1月31日前腾空被搬迁整栋房屋交由乙方拆除。

协议内容以最终正式签订版为准。

四、拆迁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涉及拆迁的火车北站分场房产前期主要用于对外出租,公司已对后续过渡事项做出合理安排,且目前已完成相关房屋的腾空工作,预计对其拆迁后,不会对公司相关经营业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拆迁所涉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合理利用该拆迁补偿款,按照协议约定及时结清房屋及土地移交前发生的水、电、气等其他相关费用,并确保解决所有因拆迁房屋可能产生的赔付问题。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涉及本次拆迁的土地、房屋及设施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306.94万元(未经审计),预计公司将因拆迁补偿确认的收益为人民币3.56亿元(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82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洁特转债"自2023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洁特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型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4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0,000.00元,扣除未付的承销及保荐费5,7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434,300,000.00元。另减除已支付的保荐费300,000.00元以及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508,492.65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32,491,507.35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3号)文同意,公司4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1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洁特转债"自2023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洁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2811868

联系邮箱:jetzqb@jetbiofil.com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2-097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裁定。

●上市公司营销分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一审原告)。

●涉及诉讼事项金额: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安徽君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君菱")等买卖合同纠纷:撤销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2021)皖0504民初4429号民事判决并发回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重审;公司营销分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3,470.00元,予以退回。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5日、2022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1)、《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6),披露了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安徽君菱等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及其一审进展情况。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营销分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皖05民终1471号《民事裁定书》,经法院裁定,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1、撤销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2021)皖0504民初4429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公司营销分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3,470.00元,予以退回。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2-044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2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西兰新莱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12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新西兰新莱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新西兰新莱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海通证券:关于光明乳业子公司新西兰新莱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故关联董事陆琦锴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022年12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2年12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海通证券:关于光明乳业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2-045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西兰
新莱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务种类: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业务金额:新西兰新莱特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西兰新莱特")在2022财年(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量为9.34亿美元、0.12亿澳元及121万欧元,其对手货币交易量合计为14.28亿新西兰元。新西兰新莱特在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1月29日外汇套期的交易量为3.15亿美元、491万澳元及46万欧元,其对手货币交易量合计为5.37亿新西兰元。2022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最高不超过15.5亿新西兰元。根据新西兰新莱特生产经营情况,预计2023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最高不超过15.5亿新西兰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等相关要求并结合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外子公司新西兰新莱特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同意新西兰新莱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情况概述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及方式

新西兰新莱特主营业务为工业奶粉、婴儿奶粉、奶酪、液态奶等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新西兰新莱特主要销售收入为外币销售,同时存在部分原料的进口采购,交易币种涉及美元、澳元和欧元。新西兰新莱特的本位币新西兰元,对世界主要货币的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外汇汇率波动风险。新西兰新莱特通过购买远期外汇合约的方式,防范汇率波动风险。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金额

新西兰新莱特在2022财年(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量为9.34亿美元、0.12亿澳元及121万欧元,其对手货币交易量合计为14.28亿新西兰元。新西兰新莱特在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1月29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量为3.15亿美元、491万澳元及46万欧元,其对手货币交易量合计为5.37亿新西兰元。2022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最高不超过15.5亿新西兰元。根据新西兰新莱特生产经营情况,预计2023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最高不超过15.5亿新西兰元。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于新西兰新莱特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公司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业务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1、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委员3人,实际表决委员3人。经审议,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关于新西兰新莱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经审议,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关于新西兰新莱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经审议,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关于新西兰新莱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2022年12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新西兰新莱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业务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新西兰新莱特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均以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不以投机为目的,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汇率市场价格波动可能造成外汇产品价格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2、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判断偏差,内部操作机制不完善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3、履约风险: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导致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新西兰新莱特已制定外汇风险管理政策、财政管理政策,并定期审查相关政策的有效性。

在日常业务中,新西兰新莱特已经建立了周报、月报、董事会报告的定期沟通体系。新西兰新莱特基于合规性、风险性及业绩状况对相关活动及风险进行全面和定期沟通。新西兰新莱特管理层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损失。新西兰新莱特资金部每天跟踪主要交易货币的整体外汇风险敞口规模和状况,管理层每月与责任人开展月度业务回顾会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新西兰新莱特开展的外汇套期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均以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不以投机为目的,旨在防范汇率风险。

本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12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新西兰新莱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关于新西兰新莱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新西兰新莱特开展的外汇套期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不以投机为目的,旨在防范汇率风险。

3、新西兰新莱特已制定外汇风险管理政策、财政管理政策,并定期审查相关政策的有效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新西兰新莱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新西兰新莱特已制定外汇风险管理政策、财政管理政策,并定期审查相关政策的有效性。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新西兰新莱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保荐机构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的局限性以及交易违约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保荐机构对新西兰新莱特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海通证券:关于光明乳业子公司新西兰新莱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2-046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对关联方无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年12月8日,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且一致同意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委员2人,实际表决委员2人,关联委员陆琦锴先生回避表决。经审议,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表决董事6人,关联董事陆琦锴先生回避表决。经审议,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通报监事会。

4、2022年12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向关联公司采购食用油、米等农副产品及其他产品,充分利用了关联公司在主副食品端的优势,丰富光明随心订产品品类,提升平台销售规模。

3)此项关联交易合理、合法,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此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根据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2022年度,预计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人民币128,000万元。其中:向关联公司出售商品约人民币35,000万元;向关联公司采购商品约人民币75,000万元;向关联公司支付租金、渠道费、广告服务费、运费、物业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约人民币1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2年1-10月,本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的规定。

(三)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情况

光明随心订平台由本公司下属随心订营销中心负责运营。随着光明随心订平台的发展,其销售产品品类不断丰富,第三方产品在平台上的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同时,受疫情影响,2022年光明随心订平台上食用油、米等农副产品及其他产品销售同比增长。公司向上海良友海狮油脂实业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采购的食用油、米等农副产品及其他产品金额增加。根据上述情况,本公司拟增加向上海良友海狮油脂实业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采购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2,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原预计金额	已发生金额(截止2022年10月底)	增加额度后预计全年金额
上海良友海狮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糖、包装材料、畜牧产品及其他产品	10,000	12,940	17,000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		10,000	10,766	15,000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外,2022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不变。

二、关联关系和主要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光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采购商品的交易。

《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二)主要关联公司基本情况

1、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是明芳;注册资本:496585.7098万人民币;住所:上海市华山路263弄7号;主要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光明食品集团(合并)总资产人民币2,833.06亿元,总负债人民币1,825.54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007.51亿元;2021年1-12月(合并)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508.30亿元,净利润人民币30.57亿元。(数据已经审计)

2、上海良友海狮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伟军;注册资本:15,1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靖路5755号;主要股东:上海市油脂有限公司、上海良友油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良友海狮油脂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3.53亿元,总负债人民币2.18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36亿元;2021年1-12月(合并)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00亿元,净利润人民币0.04亿元。(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告涉及的关联公司履约能力较强,至今未发生违约情况。根据经验合理判断,不存在违约可能性。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告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本公司向关联公司采购食用油、米等农副产品及其他产品。关联交易合同主要条款均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和执行,合同价款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关联公司采购食用油、米等农副产品及其他产品,充分利用了关联公司在主副食品端的优势,丰富光明随心订产品品类,提升平台销售规模。

本公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不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不利影响,对本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不大,不构成较大依赖,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影响。

六、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海通证券:关于光明乳业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2022-047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578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6日

至2022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提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新西兰新莱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提案》	√

1、各提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12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提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提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提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7	光明乳业	2022/12/19

(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相关人员。

五、现场会议参会方法

(一) 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

(二) 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会(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三) 为保障与会者的健康,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出示"健康码"绿码、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进入会场后,股东及股东代表必须保持适当距离。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进入会场。

六、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2年12月22日(周四,上午9:00-11:00,下午1:30-4:30)到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 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三) 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四) 在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如下:

(五) 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七、其他事项

(一)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防疫规定,公司可能需调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方式和参会的要求。如有调整,公司将及时把调整的事项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

(二) 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 本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578号

联系人:陈仲杰

联系电话:021-54584520转5623分机

传真:021-64013337

(四) 会议登记处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阳雪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西兰新莱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